

独立董事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聘请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事项，该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请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我们认为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请立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签署：

沈洪涛、陈宏辉、王鸿茂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一日